

证券代码：833559

证券简称：亚太天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022,0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议案内容：

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需对《2020 年年度报

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

更正后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0）、《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1）、《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4）、《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3-027) 与《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22,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宇、张纬妍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